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
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進修條件</p> <p>(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下，得由各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序審酌後，同意報考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大學校院系所。</p> <p>(二)考取各大學研究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各校每學年新增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且每學年累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每人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p> <p>(三)前款得以部分辦</p>	<p>四、進修條件</p> <p>(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下，得由各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序審酌後，同意報考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大學校院系所。</p> <p>(二)考取各大學研究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各校每學年新增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且每學年累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每人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p> <p>(三)前款得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p>	<p>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p>

<p>公時間方式進修 員額計算後，小 數點採四捨五入 ；教師編制員額 未滿二十人之學 校，每學年參加 進修名額以一人 計，每學年累計 不得超過二人。</p> <p>(四)兼行政職務教師 寒暑假進修、校 長或新進教師依 本要點第九點規 定申請繼續進修 者，其名額不列 入第二款人數限 制之計算。</p>	<p>員額計算後，小 數點採四捨五入 ；教師編制員額 未滿二十人之學 校，每學年參加 進修名額以一人 計，每學年累計 不得超過二人。</p> <p>(四)兼行政職務教師 寒暑假進修、校 長或新進教師依 本要點第九點規 定申請繼續進修 者，其名額不列 入第二款人數限 制之計算。</p>	
<p>八、教師進修義務</p> <p>(一)教師參加在職進 修期間，除留職 停薪進修外，不 得拒絕學校指派 之行政及教學工 作，寒暑假期間 ，服務學校如有 交辦事項，亦應 依規定返校處理 。</p> <p>(二)留職停薪進修人 員申請復職，悉 依教育人員留職 停薪辦法暨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教師帶職帶薪或 留職停薪全時進 修，應依<u>專業發 展辦法第九條及 第十條</u>規定辦理 。</p>	<p>八、教師進修義務</p> <p>(一)教師參加在職進 修期間，除留職 停薪進修外，不 得拒絕學校指派 之行政及教學工 作，寒暑假期間 ，服務學校如有 交辦事項，亦應 依規定返校處理 。</p> <p>(二)留職停薪進修人 員申請復職，悉 依教育人員留職 停薪辦法暨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教師帶職帶薪或 留職停薪全時進 修，應依<u>獎勵辦 法第六條第三項 及第十二條</u>規定 辦理。</p>	<p>獎勵辦法於一百 零九年六月二十 八日修正名稱為 專業發展辦法，第 六條第三項及第 十二條規定內容 移列至第九條及 第十條規定，爰配 合修正第三款規 定。</p>